



# “购物返本”“拼团乐购”诱你不断投钱 “易网购”原来都是坑

涉案72亿元！天河警方侦破一宗特大非法集资案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付怡  
通讯员 郭丽君 娄敏 张毅涛

2日，记者从广州警方获悉，近期，天河警方侦破一宗特大非法集资案件，涉案的广州新动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动力公司)非法集资72亿元，涉及利益受损群众3万余人。

据悉，2020年，天河警方围绕“打大、打深、打透”目标，发起“飓风146号”“飓风147号”“飓风248号”等多个全国集群战役，对“E趣商城”组织领导传销案、深圳滨海基金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系列涉众型犯罪进行重拳打击。全年共侦破案件505宗，依法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526名，逮捕352人，起诉464人。

## 案发：“购物全返”只是“黄粱一梦”

2019年11月19日，群众谢女士怀抱厚厚一摞资料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以“易网购平台全体受害者”的名义，并以愿意为“举报陈述的内容承担法律责任”为誓，向公安机关控诉自己和一众会员被新动力公司运营的“易网购平台”诈骗始末。

经了解，谢女士被身边的一名同事拉进一个微信群，推荐了一个专做“精准扶贫”的“易网购电商平台”。见谢女士心存疑虑，同事还带其参加集团公司宣讲会，与“易网购平台”CEO翟某见面。富丽堂皇的会场，眼花缭乱的宣传攻势，在翟某信誓旦旦的承诺下，谢女士最终动摇了。

2018年3月到2019年7月，谢女士先后投资平台53万余元，实际亏损45万余元。在平台上买东西，怎么就亏损这么多呢？

谢女士称，“易网购平台”名义上是“购物全返”平台，实际上是“挂着羊头卖狗肉”，下单购买的商品只有少量发货，多数是不发货的。平台用“消费等于赚钱”“买到就是赚到”给谢女士“洗脑”，用“消费返利可获高额回报”为饵，利诱谢女士“饮鸩止渴”般，一次又一次地不断循环加大投资资金。

接到谢女士报警后，天河警方对新动力公司进行核查，确认该公司存在重大集资诈骗嫌疑，2019年12月6日立案侦查。

## 真相：“赔钱卖货”实是“借新还旧”

经天河警方查实，“易网购平台”由新动力公司运营，该公司先后在珠江新城某广场等地办公。翟某等人筹谋拍摄融资上市中英文宣传片、庆功小视频，通过网络大肆宣传“易网购平台”的“高额回报”。

实际上，平台以“购物返本”“消费等于赚钱”“精准扶贫、扶贫助农、帮助农户解决滞销问题”等为噱头，推出“拼团乐购”“众筹平台”等虚假购物模块；以“消费返利可获高额回报，承诺全额返还消费款”“平台购物2-30天内可获10%的收益”为诱惑，变相承诺保本付息吸引投资者参与投资。

以“拼团乐购”为例，花530元、1030元、2030元、3030元选购套餐，平台

## 收网：案中案意外挖出平台“蛀虫”

随着逐步摸清犯罪嫌疑人的作案规律，核实犯罪嫌疑人落脚点，抓捕时机逐渐成熟。

从2020年12月11日开始，天河警方派出10个行动小组，分别在广州、东莞、深圳等地将翟某等7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捕归案。

在侦查过程中，民警

扣取5%的手续费后，投资者第一次纯利润为21元、43元、88元、133元，按每月复投4次的频率，投资者年收益高达3418元、7501元、15742元、24003元。在高利润诱惑及各种套路下，平台购物人越来越多，投入的资金越来越多。

犯罪嫌疑人通过虚增销售货物价格，套取平台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和高消费支出。为控制返现资金额度，平台限制每个账户最多只能下单5次。并通过取现申请审核制度，从开始的3-7天返现，延长至15-30天返现，形成资金池，进行“借新还旧”运作。

2019年7月，所有交易戛然而止。经查实，“易网购平台”流水共72亿元，但实际资金缺口6.83亿元。

目前，公安机关仍在深入调查取证，并全力追缴涉案资产，以最大限度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请各投资人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通过合法渠道表达个人诉求，不参与非法维权集会串联，并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对故意造谣传谣、聚集闹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 警方提醒

目前，公安机关仍在深入调查取证，并全力追缴涉案资产，以最大限度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请各投资人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通过合法渠道表达个人诉求，不参与非法维权集会串联，并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对故意造谣传谣、聚集闹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 ●呼吁市民 揭发犯罪线索

针对该案，警方严正敦促未到案犯罪嫌疑人回头是岸，主动联系天河警方投案自首(联系人：廖警官，电话：87502752)。呼吁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犯罪线索，对提供准确有价值线索并协助抓获嫌疑人的，公安机关将给予表彰奖励。

## ●理性投资 远离非法集资

提醒广大市民群众对互联网全返平台(含APP、小程序等)保持高度警惕，拒绝高收益诱惑，不要心存侥幸，应该理性投资，远离非法集资。



# 大型杂技剧 《化·蝶》试演

“东方天鹅”  
吴正丹、魏葆华  
领衔演绎“梁祝”  
故事

## ●通过合法渠道 表达诉求

目前，公安机关仍在深入调查取证，并全力追缴涉案资产，以最大限度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请各投资人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通过合法渠道表达个人诉求，不参与非法维权集会串联，并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对故意造谣传谣、聚集闹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

## ●精准识别套牌车辆

汽车业成拉动广州  
全国第一！  
年产量近300万辆

下降1.4%，而广州汽车产量实现正增长，行业暖意明显好于全国，且比长春市、上海市、重庆市等城市分别多出29.71万辆、30.53万辆、137.21万辆，“汽车之城”名片不断擦亮。

产量增长的同时，汽车产品的结构也不断优化，全年多功能乘用车(MPV)和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产量均实现两位数增长，其中，SUV产量突破百万辆大关，达111.11万辆，同比增长14.3%；MPV产量11.49万辆，同比增长13.5%。

## 广州再添两家 千亿产值车企

2020年，广汽集团属下的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两大整车制造企业订单充足，复工复产后持续加大补产力度，全年实现产值同比增速超10%，年度工业总产值双双突破千亿元，均创历史新高。

继东风日产之后，广州再添两家工业总产值超千亿元的大型车企。“十三五”期间，广汽本田和广汽丰田两大车企发展迅猛，广汽丰田实现产值年均增长超14%，广汽本田年均增长近10%，充分显现广州车企持续快速发展的韧性。

值得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车也在加快产业布局，2020年广州新能源汽车实现总产值突破百亿，达121.01亿元，同比增长29.2%，增速比汽车制造业高出25.4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年产量7.98万辆，同比增长17.3%，增速比全市汽车产量增速高出16.1个百分点。

## 精准识别套牌车辆 全国首个“交通慧眼”平台广州诞生

羊城晚报讯 记者严艺文、实习生刘灏文、通讯员交通宣报道：广州推出全国首个交通视频智能化综合分析平台——“交通慧眼”，助力春运综合保障。通过该平台，能够识别营运车辆车型、标识牌、顶灯、计价器等十多种营运特征，可实现伪造出租车识别、套牌出租车识别等20余种告警并进行分析。“交通慧眼”平台自去年使用以来，市交通执法部门电子执法率由46.75%提升至56.9%。

记者了解到，“交通慧眼”整合接入全市8万余路高清视频和卡口，覆盖机场、火车站、客运站、主次干道、高速公路、公交站场等区域的全面覆盖。“全市交通枢纽、站场、道路等区域的情况都能在系统里实时看到。”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科技信息处处长张孜表示。

张孜介绍，“交通慧眼”应用人工智能视频识别技术，实现营运车辆车型、标识牌、顶灯、计价器、车体特点等十多

种营运特征识别。如大客车的视觉特征是车型、线路标识、线路标志牌等；危险品运输车的视觉特征是危险品标识牌、危险警示牌、透气栅格等；出租车的视觉特征是车型、顶灯、计价器等。

值得一提的是，“交通慧眼”可以提升识别准确性，实现复杂行为的研判。张孜举例说，套牌出租车的外观与普通出租车几乎一模一样，但是通过视频识别的特征数据，可以识别顶灯、计价器的细微差异，再与车辆电子户信息、卫星定位数据、发班记录等行业管理数据进行关联分析、综合研判，通过比对真实车辆的历史数据，套牌出租车就无所遁形。

除此之外，“交通慧眼”可实现伪造出租车识别、套牌出租车识别、载客不打表、危险品运输车辆未配押运员、非公交车进入公交站场等20余种告警及分析结果，有力支撑行业管理和交通执法。

## 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示范 广州72个项目上榜

羊城晚报讯 记者蒋隽报道：教育部近日公布了《2020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区)、“满天星”训练营和足球特色幼儿园名单》(以下简称“名单”)，广州市有42所学校，数量居全省第一，此外还有29间幼儿园和1个“满天星”训练营上榜。

名单认定并命名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3663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区)41个、全国青少年校园足

球“满天星”训练营30个和全国足球特色幼儿园2710所。

广州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广州共在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07所，特色幼儿园67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区2个，分别是天河区和海珠区，“满天星”训练营1个。在最新公布的2019年和2020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发展试验区优秀单位名单中，广州作为全省唯一地市入围全国9强。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州秉臻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瀛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壹加壹广告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广东粤瀛达法律服务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附表中(详见下表)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依法享有的全部债权(含债权本金及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的有关规定计算，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下同)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广州壹加壹广告设计有限公司所有，自2020年11月30日起，广州壹加壹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如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将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43398012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金基日：2020/11/30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人民币)	关联人/担保人名称	诉讼案号/合同号	执行案号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人民币)	关联人/担保人名称	诉讼案号/合同号	执行案号
1	花都市北兴南尚卡拉OK歌舞厅	30,000.00	谢纯均(谢纯筠)	(2004)花法民二初字第518号	(2005)花法执字第1366号	38	花都市北兴桥二五金电器厂	100,000.00	高源辉	(2004)花法民二初字第511号	(2004)花法执字第3602号
2	花县贸易发展公司恒源商场	27,000.00		(1989)花法经字第71号		39	花都市中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83,504.00		(1998)花证内经字第1210号	(1998)穗中法执字第280号
3	花都市北兴南尚建材商店	150,000.00	王玉先	借款合同96年贷款第8024号、抵质押合同96年贷款第8024号		40	花都市恒达皮具有限公司	400,000.00	香港全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花法经初字第664号	(2001)花法执字第1158号
4	花县贸易发展公司恒源建材商店	150,000.00		借款合同96年贷款第8025号、抵质押合同96年贷款第8025号		41	花都市新华昌盛布厂	500,000.00		(2001)花法执字第1158号	
5	花都市东华皮具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花法经初字第208号		42		50,000.00		(1998)花法经初字第119号	(1999)花法执字第268号
6	花都市东华汽车实业公司	690,000.00		(2000)花法经初字第2号		43	花都市帝国酒店	200,000.00	花都市华实业总公司	借款合同96年贷款字第276号、借合合同95年贷款字第322号、保证合同95年贷款字第322号	(2002)花法执字第4148号
7	花都区永源农副产品加工厂	332,529.49	萧容根	(2004)花法民二初字第519号	(2005)花法执字第1361号	44	花都市东马机电有限公司	456,347.96		(2002)花法经初字第672号	(2002)花法执字第4148号
8	产品加工厂	55,028.69				45	广州华发塑胶薄膜有限公司	1,470,000.00	广州市花都区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广州市公用事业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公用事业局有限公司-质权登记证第47号	广州市花都区经济贸易发展总公司、广州市公用事业局有限公司-质权登记证第47号	
9		100,000.00				46	广州市海诚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	北兴村第一经济社	借款合同97年贷款字第97号、保证合同97年贷款字第97号、保证合同97年贷款字第97号	
10		100,000.00				47	花都市农银工贸公司	3,600.00		借款合同97年贷款字第97号、保证合同97年贷款字第107号	
11		100,000.00				48	花都市农银工贸公司	8,299,882.81	花都市农信农装修工程公司	(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6号、(2005)穗高法民二初字第107号	(2005)花法执字第3554号
12		100,000.00				49	龙口综合厂	590,000.00		借款合同96年贷款字第21号、抵押合同96年贷款字第21号	
13	花都市永泰毛巾厂	200,000.00		(1997)花法经初字第77号	(2005)花法执字第131号	50	龙口综合厂	390,000.00		借款合同96年贷款字第50号、抵押合同96年贷款字第50号	
14		100,000.00				51	龙口综合厂	200,000.00		借款合同96年贷款字第51号、抵押合同96年贷款字第51号	
15		200,000.00				52	宋桂洪工业组	3,600.00		借款合同97-4	
16		500,000.00				53	广州市银河公司设备经营部	10,000,000.00	广州市银河公司	(1995)穗中法经初字第307号	(1997)穗中法执字第77号
17		100,000.00			</						